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百勝

選任辯護人 陳忠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90號、第491號、第492號、第493號、第494號、第495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百勝（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及沒收均承認，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7號卷【下稱

01 本院卷】第306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
02 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
03 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
04 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
05 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6 由。

07 貳、法律適用：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
12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4 (一)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5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

17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

20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四)稽此，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
27 (二)、(三)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則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從而，本案
29 經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30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31 二、再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洗錢罪（見本院卷第306頁），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

三、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所犯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之不重，並詐欺數被害人分別將款項匯入本案各帳戶內，而依被害人人數評價為數罪，然衡諸被告於本案中所為，均係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尚非居於詐欺集團內主導、籌劃犯罪之核心角色。又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均長居中國大陸，並經營高粱酒批發生意，而正逢生意失敗返臺後，與多年好友賴瑋廷聯繫，因經商受挫精神萎靡之下又誤信朋友，因而犯本案犯行，被告已深感悔悟。另被告家境清寒，尚有1名15歲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亟待扶養，被告並無刑事前案紀錄，本性良善，一時經商失敗萎靡不振，並患有急性精神病狀態而輕信於人，且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委實為低階工作，而非核心指揮地位，請法院衡酌上情，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參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而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憾，且衡以被告所為行為，使本件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所為非是，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而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7罪），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職是，被告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情節，要難認足取。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足見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顯有不同，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則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且原

01 審亦未及審酌本案被告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將之列為量刑考量因
03 子，所為量刑尚屬過重，客觀上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
04 之原則。

05 二、據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等節，雖無理由，詳如前述，然被告以其已承認犯罪，請求
07 減輕其刑為由，提起本件上訴，並非無理由，而原判決關於
08 被告之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其定應執
09 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
10 以撤銷改判。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12 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與本案詐欺集團
13 不詳成員共同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
14 交易安全與社會金融秩序，及侵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所
15 示被害人之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
1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在本案詐騙案中
17 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而被告迄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
18 和解，賠償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
19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法院112年度金
20 訴字第576號卷第180至181頁）；被告因罹患焦慮症、重鬱
21 症等疾病持續就醫治療，有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
22 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函送之被告就醫病歷資料等件
2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第241至294頁），暨
24 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足佐，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2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四、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28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29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30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31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26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爰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未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甚明，至於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年

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
緩刑時，應考量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彌償犯罪所造成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而查，被告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然依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其應知悉與詐欺集團共同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互信之基礎，所造成之損害非輕，且被告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經審酌前開各情，難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則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職是，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難認有理由，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江金星追加起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